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接收國家投資項目資金並轉增國有資本。

報告事項

8. 聽取《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八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

附註：

1. 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股東決議案，股東可參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2. 就第六項股東決議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提名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委任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中發[2014]12號、國資發分配[2015]83號文件要求，在本公司兼任董事的東方電氣集團經營班子成員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形式的報酬。如俞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成為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其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俞培根先生簡歷如下：俞培根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秦山核電公司高級操縱員、值長、生產處技術科長、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處長，秦山核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總工程師兼山東核電公司、遼寧核電公司、中電投核電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兼核電總工程師、山東核電公司董事長、江西核電公司董事長，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9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9年5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擁有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俞培根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議案，提議接收國家投資項目資金並轉增國有資本。具體內容為：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東方電氣(武漢)核設備有限公司和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正在申請國家投資項目的立項。根據相關文件規定，採取資本金注入投資方式的項目，需向批准立項單位提交「國有控股企業股東大會同意接收固定資產投資，並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轉增國有資本(股權)的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為有利本公司取得國家投資建設項目，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接收國家投資項目資金並轉增國有資本的提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該投資建設項目進一步公告。

4.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修訂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附上一份新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8. 任何已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0.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1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13.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
傳真： (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 611731